

Kimberly Ann Elliott (编)

腐败与全球经济

华盛顿, 国际经济学研究所,

1997年, xiv + 244页, 20美元(平装)。

当今社会腐败盛行。有关腐败的研究亦是如此。伴随着腐败所包含的不同解释和违法乱纪的各种形式, 大量的文章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腐败问题。

不同的分析人员提出了各种同腐败作斗争的方法, 他们的观点差别很大。许多不同的观点都列在《腐败与全球经济》这本简洁的书中。该书则出自国际金融研究院于1996年4月主办的一次有关腐败问题的会议。理论家、经济学家、律师, 甚至一位颇有见解的侦探提交了论文。

引言之后, 便是 Patrick Glynn、Stephen J. Kobrin 和 Moisés Naim 就腐败的全球化问题所写的颇具文采的一章。它所提出的与腐败作斗争的全球倡议综合措施是很有益的, 尽管该书后续章节中有关这一主题的数个参考文献看起来有些多余。这一章还包括了工业国的腐败问题, 在潜在的较为敏感的南北问题中处理得较好。该章及时地讨论了由于国际金融中“技术性魔力的爆炸”(即允许市场参与者只需点一下鼠标便可挪动数十亿资金)造成的陷阱与机遇。美国前国务卿沃伦·克里斯多弗在推动 OECD 的“对国际贿赂定罪”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是很显然的——这不只是通过下述事实来表明: 在怀疑论者和悲观主义者充斥的地方, 一个人的决心会带来不同的结果。

另一个显著的事例是, 由瑞士官员 Mark Pieth 为首的 OECD 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问题工作组, 要求进行立法审查, 英国政府近来是如何启用久被遗忘的《1906年反腐败法》——该法同美国《1977年外国腐败法》极为类似。这一发现对下述观念提出了挑战: OECD 所推动的定罪只不过是行使美国

式的治外法权。

然而, 更为广义地说, 有关全球化的章节在该书中起主导地位的事实对腐败挑战的实质提出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书中大部分章节将腐败看成是一个国际贸易与投资问题, 跨国界贿赂正成为一个主要的关注点。除在“绪论”、“第一章”及“结论章”里着重于国际倡议外, Mark Pieth 追踪 OECD 的工作成效、Fritz F. Heimann 在国际商会的

“最终与腐败的斗争 将由受害国的领导和 人民自己来进行。”

倡议及一致合作计划、Alan Larson 在国际腐败中美国的前景等方面提供了稿件。尽管每一篇文章各有优点, 有的读起来很精采; 但从整体上来看, 它们组合在一起是错误的。事实上, 由 Dani Rodrick 和 Vito Tanzi 提供的两篇评论, 对腐败应主要从一个国际贸易和投资的角度来看的前提提出了异议, 他们提出, 腐败应被看作是对发展的挑战。

毫无疑问, 从国内及发展的角度来看腐败并不少见。乌干达当时的总监察长 Augustine Ruzindana 提出具体的反腐败倡议(其中他起着领导作用)。这一内容读起来让人感觉耳目一新。值得钦佩的是, 他将这些机构性的行动放在了范围更宽的政治、经济及行政管理改革(这些改革仍在他的国家进行着)之中。Susan Rose-Ackerman 所写的一章是反腐败问题学术研究的先导。她提出了造成腐败的一些刺激因素, 并以严谨的分析方式讨论了腐败的经济后果。Paolo Mauro 则提出了腐败对发展有害的实证性结论(见本期他的文章, “腐败: 原因、后果及进一步研究的议程”)。

Michael Johnston 着重于不同类型的腐败的政治来源及影响, 并清楚地分析了由腐败的不同政治类型所引起的社会和政治失衡, 区分了政治、经济机会, 强调了不同社会中杰出人物的作用。他建议在不同的政治体制下用不同的策略来对付腐败, 其中民主改革能起

到积极的作用。

Elliott 写了随后的总结性章节, 强调了国际政策方面, 并提供了一长串的建议, 包括主张国际金融机构应做更多事情等。这里还提供了与腐败相关联的实证性方面, 可能是用以补偿前面章节言而不尽的地方(Mauro 的文章是一个例外), 从而系统性地使用数据。

尽管对论文集的编辑优点和弱点都存在, 但此书值得任何一位对腐败感兴趣的人士一读。它涉及了在新的反腐败时期大多数的第一阶段问题。第一阶段, 包括加强反腐败意识及对国际支持和市民社会的最初动员, 已经取得成功, 并开始让位于第二阶段——更为具体的行动。但许多政治经济的、制度的及实施方面的问题仍需加以解决, 应明确进一步工作的优先领域并贯彻下去。更为具体的第二阶段问题的解决方案的确需要创新性的、稳健分析得出的方法, 同时辅之以更为大量地使用数据以及开发概念性框架。我们用这种框架来分析特定国家的腐败, 并设计出适合它们需要的改革方案。例如, 对某些国家系统性腐败的政治学的更深层次理解, 有可能会给予它们不同的(在与直觉相左的时候)的改革建议。与这些国家相比, 其他国家尽管腐败较为盛行, 但没有成为自身的特色。

OECD 近期推出的鼓励将“对国际贿赂定罪”的方案是一显著的成绩, 毫无疑问, 在不久的将来 OECD 成员国应将该方案的实施摆在优先的位置上。然而, 最终与腐败的斗争将由受害国的领导和人民自己来进行。在大多数急需与腐败作斗争的国家, 必要的工作要么刚刚开始, 要么尚未开始。

Daniel Kaufmann

